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08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 年 4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明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0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明明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947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6.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90.9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6.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45.4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明明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明明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胡明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0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虹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目前没有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计划，将会在满足上市承诺要求的情况下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公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947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6.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90.9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6.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45.4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5.45-90.91	0.76-1.53	3,000-6,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66.00 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95,238	39.68	24,504,329	41.20	24,049,783	4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74,762	60.32	34,965,671	58.80	35,420,217	59.56
总股本	59,470,000	100.00	59,470,000	100.00	59,47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3,539.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69.28 万元，流动资产 165,947.8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27%、4.04%、3.6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9.1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胡明明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陈虹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计划，将会在满足上市承诺要求的情况下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虹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目前没有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计划，将会在满足上市承诺要求的情况下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先生。2022 年 4 月 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0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9	德林海	202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

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 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邮政编码：214092

联系电话：0510-85510697

传　　真：0510-85510697

联 系 人：邵 岭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1558、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1559

委托理财期限：260 天、26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584,32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6,772,659.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547,340.9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ZL104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18,765.42	建设中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4,076.55	建设中
合计	67,714.44	51,754.73	22,841.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1558	1,750.00	1.56%-5.74%	19.71-72.55	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1559	1,750.00	1.56%-5.54%	19.71-68.25	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750.00 万元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1558
认购金额	1,75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